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亚律法字（2024）第 Z5-16 号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亚律法字（2024）第 Z5-16 号

致：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

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4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及会议通知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上午11时在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明强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与《会议通知》中告知的时间、方式、地点一致，会议召开与《会议通知》间隔二十日以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股份 38,132,8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9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其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况，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下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8,132,86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38,132,86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38,132,86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38,132,86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38,132,86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38,132,86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股份表决权数获得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

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安玉斌
安玉斌

经办律师 周耀鹏
周耀鹏

经办律师 杨学林
杨学林

2024 年 9 月 15 日